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

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b>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对以下事项做出决策：  (一) 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对以下事项做出决策：  (一) 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做出决策。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p>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6、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p> <p>1、不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0% 的融资；</p> <p>2、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融资。</p> <p>（四）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项目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b>风险投资</b>、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b>风险投资</b>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超过上述决策范围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会批准。</p>	<p>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6、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p> <p>1、不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0% 的融资；</p> <p>2、涉及担保事项的融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融资。</p> <p>（四）公司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项目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b>证券投资</b>、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b>证券投资</b>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超过上述决策范围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报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则应报股东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p> <p>（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决定单次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以下（含 2%）除担保事项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交易事项；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关</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p> <p>（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决定单次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以下（含 2%）除担保事项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交易事项；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其他人行使职权的以外的关</p>

<p>关联交易（与董事长个人或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外）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明确的其他相关授权事项；<b>风险投资</b>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b>风险投资管理制度</b>》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关联交易（与董事长个人或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外）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明确的其他相关授权事项；<b>证券投资</b>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b>证券投资管理制度</b>》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